结婚不到一年就离婚 9万元介绍费退6万

法院:媒婆的服务与收费不对等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认识3天就步入婚姻殿堂,在一起生活不到一年就分道扬镳,这场婚姻闹剧的背后到底是谁在暗中获利?

案由:

2024年9月11日,小刘的父亲找到王婆等4名媒人为小刘寻找相亲对象,4名媒人遂将小芝介绍给小刘认识。9月13日,小刘和小芝在相识的第三天便举行了婚礼,并办理了结婚登记。随后,小刘给了小芝彩礼等各项费用共计19.8万元,王婆等4人从中收取9万元作为婚恋介绍费。结婚不到一年,小刘与小芝就因发生矛盾而离婚。小刘向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4名媒人返还介绍费。

小刘认为,王婆等人隐瞒小芝的年龄、婚育等真实情况,导致双方婚后感情不和。且王婆等人没有婚姻中介执照和营业场所,不具有婚姻介绍合法资质,却收取过高的婚恋介绍费,要求王婆等人返还不当得利。

王婆等4人则辩称,小刘事先对小芝的全部真实情况都很了解,9万元介绍费系女方自愿赠与的感谢费,且4人介绍男女婚恋的行为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小刘的诉讼请求。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前部分地区因经济条件、婚姻观念和传统习惯等因素影响,仍有部分男女青年需依赖媒人的牵线搭桥才能相识并结合,给媒人支付一定劳务费用是公允的,且符合实际情况和民风民俗的。

但本案中王婆等4人介绍小刘婚恋成功的时间较短,支出成本不大,而收取的婚恋介绍费过高。综合小刘与小芝婚姻存续不足一年就破裂的实际情况,酌情判令4名被告向原告返还其中6万元的婚姻中介费。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没有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评析:

婚介作为特殊服务行业,应秉持诚实信用理念为男女双方提供服务,通过为人组织相亲、介绍婚姻收取高额服务费,明显有悖中华民族的善良风俗,也违反了民法典第六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和第一千零四十二条中“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定的要求。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了利益。不当得利没有法律根据,因此虽属既成事实也不受法律的保护,受益人应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失的人。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不当得利之债。

当前我国婚介市场仍不够规范,相关制度和行业监管还不够完善,“红娘”“月老”“媒婆”等传统民间婚介主体往往缺乏固定经营场所和经营资质等条件,容易出现收费标准不统一、收费名目不透明等问题。若仅牵线搭桥、利用双方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就收费数万元,使服务与收费严重不对等,明显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合理限度,则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王 涛

孩子在夏令营中受伤 培训学校担主要责任

法院:夏令营中都是未成年人,组织者应尽到有效保护

暑期夏令营不仅可以放松身心、开阔眼界,还可以培养团队合作精神、结交朋友等等,可家长、学生、培训学校等各方是否重视过夏令营背后隐藏的安全风险?近日,湖南省湘乡市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夏令营中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案由:

11岁的小涵和10岁的洋洋一同参加了某培训学校组织的军事夏令营,进行封闭式管理训练。某天午休期间,小涵手持圆珠笔(笔芯朝向小涵自己)敲了敲躺在床上的洋洋,要洋洋起床。洋洋挥手,不慎导致圆珠笔戳进了小涵的右眼。

经鉴定,小涵的损伤系外伤性白内障,被鉴定为十级伤残。

经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后,小涵的监护人起诉洋洋和某培训学校,要求赔偿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1194.71元。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涵受伤,某培训学校、洋洋和小涵自身均具有一定过错,系三方的共同过错所致,并非一人单独的行为即可造成受伤的结果。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依法判决某培训学校对小涵所受到的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赔偿70597.36元;洋洋及其监护人对小涵所受到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赔偿35298.68元;剩余损失由小涵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担。

评析:

本案原告小涵与被告洋洋均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人在参加由被告某培训学校组织的军事夏令营期间,被告某培训学校对原告小涵与被告洋洋均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职责。尤其被告某培训学校组织的是封闭式管理训练,更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被告某培训学校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安排管理人员在场维持秩序,未尽到有效保护和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小涵的损害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被告洋洋不慎将圆珠笔戳进原告小涵的右眼,导致小涵右眼受伤,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具有过错,应当对原告小涵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洋洋系未成年人,洋洋的父亲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应当对被告洋洋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原告小涵手持圆珠笔并将笔芯朝向自己,该行为本身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小涵在发生事故时已年满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的行为应当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原告小涵对自身的损害亦具有一定过错,应当自行承担一定责任。

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校外培训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情形时有发生,培训机构应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机构人员的责任意识,最大限度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同时,未成年学生作为具有一定自主意识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也应当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避免伤害的发生。

白 雪

给15岁少年文“花臂” 文身店被判担责七成

法院:文身店负有审慎核实顾客年龄的法定义务

少年为追求个性文身,却不知将面对高昂的清洗费用与身心之痛。那么,谁该为此担责呢?近日,江苏省昆山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文身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文身店不能以未成年人“同意”为由免责。

案由:

2023年3月,15岁的小石前往某文身店文身,店内工作人员未核实小石的年龄,便根据其要求在其右前臂上文满图案。小石为此支付文身费450元。

小石的父母发现后表示强烈反对,要求小石洗掉文身。小石忍痛接受多次激光清洗,共计花费8500元。

小石的父母认为文身店未履行年龄核实义务,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小石及其监护人将文身店诉至法院,要求文身店退还文身费450元,并赔偿清洗文身费用8500元。

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石文身时已满15周岁,未满16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社会经验,尚不能对文身的性质和后果作出准确判断。因此,在小石的父母事前不知情,且事后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况下,小石与文身店订立的文身服务合同无效。

法院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情判定被告文身店对损害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3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文身店返还小石文身费450元,并赔偿文身清洗费用595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评析: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涉文身店作为专业经营者,理应知晓文身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人格发展的潜在风险,并负有审慎核实顾客年龄的法定义务。文身店未经核实即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小石的父母作为小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疏于日常监管和教育引导,亦需承担次要责任。

文身属于侵入性皮肤创伤行为,具有不可逆性和健康风险。即使进行清洗,也难以完全恢复原状,且过程痛苦、费用高昂。同时,文身还可能对未成年人未来的入学、参军、就业等关键人生路径选择造成影响。文身行为明显超出未成年人可独立判断的范畴,不属于纯获利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未成年人文身行为无效。

法官在此提醒: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仅违法,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商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履行身份核查义务,难以判断时应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件;家长亦不可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要加强对子女的关爱引导和行为监管,提升其风险识别能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关涉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

王雅勤 康嘉倩

刚买了房就不幸离世 继承人要求解约胜诉

法院: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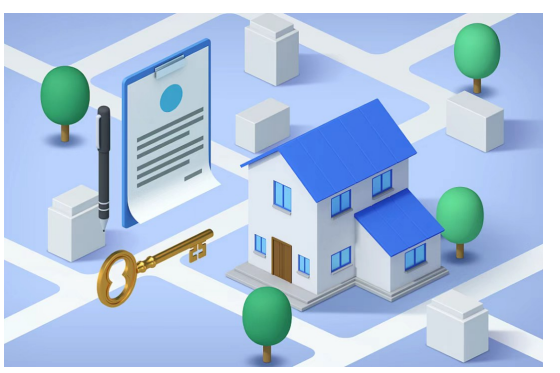

人走了,房贷留给了父母,老人表示还不起,想解除合同拿回购房款,这能行吗?

案由:

2022年6月,济南章丘,王某在某小区以首付加房贷的形式购买了一套商业住房。2023年2月,王某不幸去世。王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仅有年逾六旬的父母,王某父母作为法定继承人依法承受该商品房买卖合同、金融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王某的父母以务农为业,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无力负担高额房贷,遂诉至济南市章丘区法院,提出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和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退还购房款等诉讼请求。

调解:

小区开发商在答辩过程中称,公司现在资金运转困难,涉案房产已经办理了备案登记,自己也不知道王某是否还有其他继承人,故不同意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承办法官经审理查明,王某父母是王某仅有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且王某父母在缺乏独立经济来源的情况下,不具有每月按期足额向银行还贷的能力和现实可能性。

济南市章丘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去世后,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王某父母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向开发商进行法律释明的前提下,开发商同意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并配合王某父母解除与某银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

评析: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条款属于法定免责条款。本案中,王某的去世已经构成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该合同已经失去意义,应归于消灭。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后,王某父母作为王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要求开发商退还王某已经支付的购房款。

李 强